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孝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；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南市北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